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應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
- 1.2 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最少一名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a)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一名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人士作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可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如有必要可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應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審核委員會之兩名成員，當中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應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該成員)參與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於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須以出席該會議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效力與於所舉行會議上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樣。
- 3.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供董事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將舉行兩次會議，而執行董事(除非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不應出席有關會議。
- 4.2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財務經理(或同等職位)；(ii)財務總監(或同等職位)；(iii)負責會計及／或內部審核之其他職員；及(iv)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此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於該等會議上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審核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6.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6.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1.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會合理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國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及

6.1.4 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出建議。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6.2.1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制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6.2.2 就上文第6.2.1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職員、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之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3.1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並(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 6.3.3 應董事會轉授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並考慮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6.3.4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3.6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風險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並檢討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 6.3.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6.3.9 檢討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和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6.3.10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3.11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3.12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6.4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6.4.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4.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6.4.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6.4.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6.4.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匯報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授權

8.1 董事會應授權審核委員會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

8.2 審核委員會有資格為履行其職責而向本公司管理層人員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8.3 審核委員會應可於必要時為履行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而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有關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任何公司秘書索取。

8.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招股章程或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以最新者為準)內提及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董事負責釐訂哪些人士為高級管理層人員。高級管理層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